

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 碩士班三、四年級註冊程序單

系(所)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行動電話：

程序	應辦手續	承辦單位	承辦人簽章	備註
一	查核修讀(重修)科目	課程委員會 或系所主任		系所核定修讀(重修)科目 共計__學分/__小時
二	繳費	財務處	臨櫃繳款或 ATM轉帳	1. 未完成應修畢業學分及論文者： (1) 未滿 10 學分，依規定按時(節)數繳交學分費、平安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。 (2) 10 學分以上(含 10 學分，不含論文學分)則繳交全額學雜費、平安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。 2. 僅修讀論文者：至少需修一門課，依時(節)數繳交學分費、平安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。 3. 學位考試通過，但未繳交論文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。
		臺灣企銀 駐校服務處		
三	兵役調查	生活輔導組		需辦理緩徵同學至該單位簽核
四	辦理選課程序	課務組		繳費完成後請至課務組完成選課流程
五	繳回「註冊程序單」	註冊組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日間部學生證不再植印註冊章，繳費即視同註冊。
- 逾期未註冊繳費者，未申請休學即令退學。
- 辦理日期：111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3 日。
- 開學日：9 月 5 日 (星期一)。

### 修讀(重修)科目

請自行填寫本表，修讀科目內容經本人確認無誤，且修習學分總數未超過修習學分上限。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